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61634
聯絡人：李念庭
電 話：04-37061174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20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實施計畫(0120078A00_ATTCH2. pdf、0120078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度邁向十二年國教新課綱：學校課程實踐與
教師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實施計畫」，敬請貴校教師踴躍
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106年10月20日
教研課字第106110297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公布後，國教院為落
實其理念與目標，隨即進行課程綱要實施之教材教學研發
及課程轉化探究之研究，計畫的推展現已邁入第4年，本
次研討會主題為「學校課程實踐與教師專業發展」，以延
伸探討學校課程實踐的詮釋與調整、專業協作社群的形成
與建立，其透過對話交流，精進後續各項研究與推動工作
。

三、本次研討會相關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辦理時間：106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至12月9日（星期
六）假國教院臺北院區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
號）舉行。

教務處 收文:106/10/26



1060007851

有附件



(二)參與人員：案例研究團隊、研究合作學校、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、中小學校長、現職教師及一般大眾。

(三)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請欲參與人員即日起至106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止至報名頁面（<https://goo.gl/qUzWJY>）進行報名。

(四)交通資訊：有關到達國教院路線，請參考國教院周邊交通資訊（<http://www.naer.edu.tw/files/11-1000-281.php>）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教院曾俊綺小姐（電話：02-7740-7201）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2017-10-26
08:51:53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